**关于转发中装协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说明**

一、凡自愿参加202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的各有关企业，须认真阅读中装协联（2025）1号文件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，了解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确认能够满足“填报企业基本条件”。

二、各申报单位应保证填报资料的真实性。省装协要求申报企业签订《承诺书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，企业盖章、法人代表签字，以示负责。

三、申报资料寄送和时间要求：

1.申报企业将01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装协初审意见表》（表头盖章）、02《2024 年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标准表》（复印件）和《承诺书》（原件）于2025年7月20日前寄送省装协。**其他资料均自行寄往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统计办公室。**

2.省装协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数据进行初审后，决定推荐意见。**01《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装协初审意见表》由省装协签章后，统一寄往中装协。**

联系人：沈维先（装饰类、设计类、建材类等）025-86377102；

罗宁（幕墙类、金属门窗类）025-86377103

地址：南京市江东北路388号正泰大厦三单元2619室

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2025年6月23日

附件:

**承 诺 书**

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自愿参加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2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的活动。按照中装协联（2025）1号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规定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及数据，保证真实有效并已经企业法人代表审阅确认，请省装协予以推荐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诚信质疑和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